

##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（“兰溪杉瑞”）、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“绍兴杉电”）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52,574,093.28 元人民币；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为兰溪杉瑞、绍兴杉电提供担保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、兰溪杉瑞、绍兴杉电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（“华融租赁”）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“租赁合同”）。各方同意分别以兰溪杉瑞所拥有的 1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站设备、以及绍兴杉电所拥有的 2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站设备为租赁物，以售后回租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租金合计 52,574,093.28 元人民币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约 72 个月；租赁期内，兰溪杉瑞、绍兴杉电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。同时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为顺利完成上述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“尤利卡”）与华融租赁签署了相应的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由尤利卡以其所持兰溪杉瑞、绍兴杉电的 100% 股权为质押，为兰溪杉瑞、绍兴杉电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尤利卡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

不超过 1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, 同意尤利卡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,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之内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兰溪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, 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人民币, 尤利卡持有其 100% 股权, 成立日期: 2018 年 1 月 15 日, 注册地点: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云山街道聚仁路 57 号, 法定代表人: 王明来, 经营范围: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太阳能光伏发电; 供电服务; 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绍兴杉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, 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人民币, 尤利卡持有其 100% 股权, 成立日期: 2016 年 12 月 26 日, 注册地点: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东山路 188 号, 法定代表人: 王明来, 经营范围: 项目装机容量 6MW (不含) 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研发; 太阳能光伏项目建设、管理、维护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 万元人民币

名称	会计期间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
兰溪杉瑞	2018 年	2,422.40	2,422.53	0.00	2,422.53	-0.13	0.00	-0.13
	2019 年 1-6 月	1,984.13	1,961.26	0.00	1,961.26	22.87	73.68	23.00
绍兴杉电	2018 年	4,236.77	3,227.28	0.00	3,227.28	1,009.49	90.28	9.51
	2019 年 1-6 月	4,410.84	3,383.99	0.00	3,383.99	1,026.85	163.06	17.36

说明: 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; 2018 年数据经审计, 2019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尤利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

1、担保方式: 质押担保。

2、质物及所担保的租赁合同金额:

(1) 兰溪杉瑞 100%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, 所担保的租赁合同金额为 15,853,828.56 元人民币;

(2) 绍兴杉电 100%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，所担保的租赁合同金额 36,720,264.72 元人民币。

3、担保范围：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。若租赁合同无效，担保范围为因租赁合同无效而导致的兰溪杉瑞、绍兴杉电应向华融租赁承担的全部债务。

4、质权的消灭：质权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消灭：(1) 兰溪杉瑞、绍兴杉电已按租赁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所有债务；(2) 华融租赁已按约定实现质权。

#### (二)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。

2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金、违约金、经济损失赔偿金、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华融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。如租赁合同无效，担保范围为因租赁合同无效而导致的兰溪杉瑞、绍兴杉电应向华融租赁承担的全部义务。

3、租赁合同金额：合计 52,574,093.28 元人民币，其中兰溪杉瑞 15,853,828.56 元人民币，绍兴杉电 36,720,264.72 元人民币。

4、担保期限：至租赁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，综合考虑尤利卡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、筹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。

尤利卡相关子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，以其所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运后的收入为该业务的还款来源，并遵循融资额度与电站预计收入相匹配的原则具体实施，尤利卡以其所持相关子公司100%的股权为前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风险可控。此项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的资金需求，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：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12,651.69万元（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，目前暂未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）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321,608.58万元，上述数额（未经审计）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.22%和30.04%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

### 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融资租赁合同、股权质押合同

（二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